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因工作原因，张铭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因工作原因，王小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因工作原因，傅海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张铭杰先生、王小弟先生、傅海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！

四、推选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刘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刘平先生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五、推选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庄华先生有法律法规

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六、聘任庄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聘任郭莉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四、第五、项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

附：简历

刘平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工学硕士。曾任上海纺织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，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，上海纺织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副总会计师，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上海纺织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，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长宁区委常委、委员、副区长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庄华先生：1971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，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、副总裁，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郭莉苹 女士：1973 年出生，管理学硕士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通用泵机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、财务总监，上海通用机械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，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三部财务经理助理，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，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财务预算部经理，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